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

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傑出青年，激勵在學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，為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中心。

第三條 甄選對象為本校修業一年以上，年齡四十歲以下申請時為在學學生（曾當選者不得重複參選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，並於本校在學期間具下列事蹟之一者。

（一）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三）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四）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五）刻苦向學，卓然有成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六）其他足資為青年學生楷模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四條 甄選類別及程序：

（一）院傑出青年：

一、由院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院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

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佔甄選總成績 50%。

二、各院學生人數逾五百人者，每增加五百人，甄選一名院傑出青年，但其增加數在兩百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五百人者，以五百人計。

三、各院學生人數未滿五百人者，甄選一名院傑出青年。

（二）校傑出青年：

一、由校長敦聘六至十二人（其中至多二分之一為本校專任教師）組成校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佔甄選總成績 50%。

二、甄選名額以本校學生總數千分之一為上限(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，小數點以後不列計)。

三、當選為院傑出青年之學生方得參加校傑出青年之甄選。

第 五 條 甄選時間：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甄選辦法，12 月底前各院完成院傑出青年選拔作業，3 月 10 日前完成校傑出青年甄選作業。

第 六 條 獎勵暨表揚：

- (一) 院傑出青年頒發證書乙紙、獎牌乙面，且各院得另增獎勵；校傑出青年頒發證書乙紙、獎座乙座及其他獎勵。
- (二) 上述獎項均於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發揚。
- (三) 於學校校刊及學生事務處網站專區，介紹年度傑出青年事蹟。
- (四) 本校「傑出青年聯誼會」當然會員。

第 七 條 甄選所需表件：

- (一)個人自傳(格式自訂，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寸照片、學經歷、具體優良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，並附電子檔)。
- (二)在學歷年學業暨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- (三)參選表乙份，表單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